

思 想 政 治 工 作 研 究 会
第 二 次 理 论 讨 论 会

论 文 汇 编

中共大庆市萨尔图区委宣传部

一九八七年元月

目 录

1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执法职能作用,为经济改革和开放服务》

区委常委、付区长 张德全

2 《浅析消除青少年思想教育中的逆反心理》

教育党委 王子良

3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综合治理问题的探讨》

公安分局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4 《对思想政治工作实在性的几点浅见》

商业科 梁云昭

5 《浅谈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

人民医院院长 刘淑洁

6 《浅谈疏导》

地百商店 林淑兰

7 《改革与思想政治工作》

区团委 王立军

8 《略论检察干警的职业道德》

检察院 赵连山

9 《试论新形势下审判

法院

10 《浅谈妇女职业道德》

区妇联 赵玉生

1.1 《略谈思想政治工作中灌输与疏导》

税务分局 展云东

1.2 《医疗卫生工作社会效益问题初探》

党办 吕永贵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执法 职能作用，为经济改革和开放服务

区委常委付区长 张德全

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是我们党在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和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基本经验之后，针对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实际提出的重要决策。这一战略思想告诉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经济改革能否成功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法制要为经济改革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只有充分发挥执法职能作用，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才能体现“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思想付诸实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进行。

下面，就我们区政府的实际，谈一谈如何发挥地方人民政府的执法职能作用，为经济改革和开放服务的粗浅看法和体会。

一、认真执法是地方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

我国《宪法》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

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这就是说国家制定的各种法规都必须通过国家权力执行机关即各级人民政府去贯彻、执行、实施，才能发挥法律效力，才能起到对敌专政，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否则，再好的法律也将成为一纸空文，没有任何意义。正因如此《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是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八项主要职能之一，要求“各级政府付出极大努力来履行”。所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既是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又是国家的执法机关，认真贯彻执法则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

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对地方人民政府的执法职能认识不足，存在两种模糊观念：一是认为只有公、检、法才是国家执法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只是国家的行政机关，而不是执法机关。有些政府职能部门，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很少与执行国家法律联系起来，明明是行使着执法权力，确简单的认为是履行行政管理的职能这类思想在一些政府工作人员中已形成一种观念，对更好地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执法职能有着一定的影响。二是诸多企业的级别与政府级别并驾齐驱，长期以来就形成一种在与政府平级或高一级的企业中的某些事政府不好管的观念，有些企业也由此不受政府的管理这种观念是片面的。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它是指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依其职权范围，实现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在我国公、检、法等司法机关，是执行机关也是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它具有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国家行政机关、团体、个人的干涉。但是，我们不能把执法简单的理解为公、检、法等司法机关的事。我们国家行政机关与公、检、法机关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在《宪法》和其它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活动。因此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具有根据法定职权适用法律的问题。就我区而言，是国家地方的一级行政机关，管辖二十万另一千五百人口，四十二个县（团）级企事业单位和一百另七个直属企业单位，包括工业、农林、财贸、交通、文教、卫生等部门的几百种行业，涉及到经济、农林、交通管理、义务教育、环境保护、自然保护、税收、工商物价、义务兵役、家庭婚姻、卫生和食品卫生等上百种法规，不仅担负着各项法规的宣传贯彻的职责，而且还担负着监督检查，执行各项法规的使命。例如，税务、工商、物价、环保等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对违法，尚未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制裁的职责。

总之，随着经济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地方人民政府能否认真执法，发挥执法机关的职能作用，不仅关系到社会安定团结，也关系到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更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败。

二、学法、懂法是发挥地方政府执法职能，为经济改革和开放服务

的首要前提。

由于长期封建社会的影响，历来只有“人治”的习惯，缺乏法制的观念，特别是那个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把《宪法》和其它法律的尊严破坏殆尽，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法制观念十分淡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了依法治国的方针，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规，社会主义法制正在逐步健全起来。这就明确告诉我们不仅对每个国家公民提出了一个学法、懂法的课题，对每个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也同样提出了一个学法、懂法的课题。毛泽东同志在谈到一九五四年宪法时指出：“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9页）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央机关要做全国的表率。报告中指出，机关越大人民给予的权力越大，这些机关的同志们越是要认真遵纪守法，真正成为有共产主义理想和有严格纪律观念的模范。区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法、懂法、守法更为重要。回顾几年来，我们区政府在履行执法职能过程中，由于自身缺乏法律知识，法制观念淡薄，自觉不自觉的做了一些违法的事，尝到了苦头。一九八四年初，区政府颁布了（84）1号文件，内容是区政府布置一项工作检查，该检查领导小组成员等事宜，其中有几位拟任科室长的，以科室长名义打印成文。这些同志的任命，虽然已呈请人大常委会审议，但未等人大常委会审批任命，政府就

把文件发了出去。事后，经人大同志提醒，才纠正了这个问题。这个教训说明，如果我们能认真学习懂法，稍有些法律知识，就不会出现这类违反《地方组织法》的问题。它也告诉我们，地方政府要履行“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的职能，前提必须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得学法懂法。只有每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知法懂法，才能在管理政府各项工作中自觉地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体现国家机关的执法职能更好地为经济改革和开放服务。

认真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学法守法，也是发挥地方政府执法职能的一个重要前提。因为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体现人民意志，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约束人们的行动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邓小平同志告诫全党，要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同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要作到这一点，关键是将法律交给人民群众，使其真正成为人民手中的有力武器。这就有赖于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提高人们法制观念。应该肯定，几年来对法律宣传作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大效果。但现在人们的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有的人还不懂得每个公民具有哪些权力和义务，分不清合法和违法的界限，罪与非罪的界限，甚至已经触犯了刑律还不知是犯罪。如采油三厂一矿只有一千一百一十七名职工，在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就有十七人被捕判，其中被判死刑的就有三人。这些案例中，有的确属故意犯罪，有的则是不懂法而触犯刑律。这个厂有名职工叫刘英林，他把

妻子刚生下来的女婴溺死。被依法逮捕时，他还说：“这是我家的事，犯的什么法呢。”通过案例的分析，我们深深认识到，只有认真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使广大人民群众人人知法懂法，把法律做为人们的行为准则，自觉守法，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才能得到贯彻执行，才能促进地方政府执法职能作用的加强。例如我们在“严打”斗争中，加强了法律基本知识的宣传，区政府成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从机关到基层层层建立了法制宣传网，利用宣传、板报、典型案例、培训骨干等形式宣传法律，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全区上下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风气，极大的促进了区政府执法职能的发挥。在严打斗争中，有五百多名群众扭送犯罪分子二百三十一名，检举犯罪线索三千多件，先后有二十三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象流氓霍传见，在收捕时乘机逃走，一年多不见下落，我们就向他的父母讲解法律知识，讲清党的政策和利害关系，他父母受到教育，主动到河南将儿子领回送交公安机关。

三、依法办事是发挥地方政府执法职能作用，为经济改革和开放服务的关键。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者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其核心就是依法办事。依法办事是要求谁的呢？首先是要求国家机关和他的工作人员。如果我们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不能依照法律

办事，甚至采取“你有国法，我有办法”，“你有政策，我有对策”，你讲你的法，我干我的事，令不行、禁不止，视法律为可有可无，即使懂得法律又有什么用处？就象大夫给病人开药，而病人并不服用，这样再好的药也无法派上用场。也就是说，再好的法律，把它束之高阁，并不实行，也等于无法，地方政府的执法职能作用也无从谈起，为经济改革和开放服务更是一句空话。所以我们说：依法办事，是发挥政府执法职能作用的关键。

只有依法办事，才能运用法律武器打击不法分子，保障经济改革的顺利发展。随着经济改革和开放的深入进行，国家由直接控制企业转向间接控制企业，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使企业充满生机。但是，也有部分企业钻改革和开放搞活的空子，用非法手段牟取利润，他们假冒他人商标，偷工减料，偷税漏税，哄抬物价；更有些不法分子到处诈骗，有的置人民群众生命于不顾，生产有害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和假药、假酒。面对这类违法犯罪行为“政府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员，都要努力学习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消除各种犯罪分子可以利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赵紫阳同志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这就要求政府部门必需做到依法办事。几年来，我们区政府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限，加强了各项经济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仅一九八五年一次检查中，就查出偷税漏税一百一十四万八千元；违反《物价管理条例》非法收入一万一千二百元；违反《药品管理法》的假药和质量低劣的药品九十余种，价值十三万元；违反《工商管

理条例》的案件一百五十三件。我们对这些不法行为给予了严厉制裁，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证了经济改革的健康发展，巩固改革的胜利成果。

只有依法办事，才能发挥法律的威力，排除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得到全社会的拥护和支持。近几年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外地来我区经商的人员日益增多。活跃了市场。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既无户口又无证件的人员，携带家眷长期居住我区。他们有的滥占土地私建房屋；有的乱架电线；有的盗窃油田物资；有的逃避计划生育；甚至有的卖淫。严重地扰乱了生活秩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们曾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受到说情、耍赖等各种干扰，始终收效不大。

今年，我们区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制定了《萨尔图区关于加强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布告，广泛宣传，并组织了三十人的队伍，对外来无户口户依法进行清理。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拥护，使清理工作搞得比较彻底。四个月清除无户口户二千三百九十五户，八千七百九十六人。既维护了广大人民的利益，维护了法规的严肃性，顶住了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又提高了政府的威信。

只有依法办事，才能公正无私秉公办事。今年区街道办事处和地方企业联合公司分别成立了沥清厂，投资七万元，厂房、设备

基本安装完毕，当申请投产时，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科检查该厂，发现由于设备简陋，达不到国家“废气排放标准”，要求停止投产进行整顿。官司打到了区政府领导，我们依据有关法规给予裁决，责令两个沥清厂立即下马停办。

四、自觉的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是发挥地方政府执法职能作用的根本保证。

自觉的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是我国宪法所要求的。《宪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这就是说，人民群众监督检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宪法赋予人民的基本权力。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的。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地方人民政府在执法过程中，如何体现民主与法制呢？首先地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自觉加强自身法制思想的建设，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在《宪法》和其它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以言代法”、“以权代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断提高政府自身执法的工作水平。

其次，充分发扬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方法，让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各项工作。一是及时的向地方人

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这也就是向全区人民汇报政府的服务工作，请全区人民来检查监督政府的工作。这样，政府的重大事項、重要决策及有关规定，经过人大审议，既能够帮助政府把住法律、方针、政策的关，又能够帮助政府减少失误，促进政府执法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二是地方政府机关要认真办理人民代表提案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断改进提案的办理办法。自觉的接受人民代表的监督。因为人民代表分布在全区各个行业、反映着各个方面人民群众的要求，能够及时、准确反映出政府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对政府改进工作，更好地履行执法职能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比如：今年一位人民代表反映边远地区的个体工商业者，不穿卫生服，用手抓食品销售，并且随意提价涨价，这就及时的指出了政府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漏洞。政府组织工商、物价、卫生等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对不法个体户进行依法处理。这样既保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又打击了不法分子，从而保证了经济改革和开放的顺利发展。三是要认真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倾听广大群众的呼声，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答复解决，这样，才能及时纠正政府工作人员及基层单位在处理问题过程中出现的失误。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 ※ ※ ※ ※ ※ ※ ※ ※
※ 浅析消除青少年思想 ※
※ 教育中的逆反心理 ※
※ ※ ※ ※ ※ ※ ※ ※ ※ ※

——中共萨区教育党委

王子良

卷

不

浅析消除青少年思想教育中的

逆反心理

——中共萨区教育党委王子良

很多教育者在青少年思想教育过程中往往都会遇到部分被教育者不合作的问题。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双方引不起共振，究其原因关键是青少年的逆反心理在起作用。如何达到教育目的，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四有”新人；清除青少年的逆反心理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更是广大教育工作者急于解决的一个问题。本文试图就此问题做一探讨：

(一)

所谓“逆反心理”，从理论上可概括为：“当我们用一定的准则和规范对青少年的行为进行引导与控制时，当我们对偏离目标的行为进行约束和抑制，力求使之面向正确目标的轨道时，青少年会产生一种内发的反向力量，或者说是“反控制”心理，这种心理构成一种抗体，阻碍我们对青少年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控制”。

广大教育者都希望自己的教育获得结果：引导与控制具有较大的有效性，宣传教育接受率比较高，表扬能扶植正气，批评能刹住歪风，报告能受欢迎，谈心能启发学生等等。但事实上，许多情况并不理想。表扬好人好事，部分青少年感到受刺激，嫉妒别人受表扬，被表扬的

青少年反而产生惧怕心理；批评不良行为，有些青少年明知错了，也不接受批评；还总有一些青少年热心于做“反工作”；学校、班级制定的一些规章制度，总不是绝对完美的，于是就有个别青少年钻空子，找机会，给教育者制造难题；和青少年谈心时，你提出一个观点或一种主张，他不仅不感兴趣，有时还提出一些相反的乃至奇怪的看法；正面进行理想、纪律、法制等报告时，有的青少年却不以为然，甚至制造怪声，以引起大家哄堂大笑，制造混乱，干扰教育者；教育者越是千方百计地让青少年学习好，被教育者越是背道而驰。上课睡觉，搞小动作，不代书本……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把这些心理现象集中起来，抽象出来，上升到理性认识，就是上面表述过的“逆反心理”现象。这种心理现象恰恰是我们进行思想教育的最大障碍。要消除这一障碍，必须弄清它产生的原因。

(二)

要弄清青少年逆反心理产生的原因，还得从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入手，进行分析，才能把握住青少年产生逆反心理产生的结症，以便“对症下药”。

青少年时期一般是指十一、二岁到十七、八岁这一时期：十一、二岁到十四、五岁是少年时期，既在初中接受教育的阶段；十四、五岁到十七、八岁是青年初期，也就是在高中接受教育的阶段。青少年时期是儿童身心健康发展逐步成熟的时期。也是一个人生理和心理发展